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388-XM001

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388-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5 万元

5. 采购需求：在活动筹备期配合主办方做好备案相关工作；做好活动搭建现场秩序维护、应急处突、防火防盗等工作；活动期间做好出入口、观众区、品牌区、舞台周边、VIP 区等区域的秩序维护、应急处突工作；在活动现场入口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活动实际撤场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2)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1日9:00至2025年9月18日17:00(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院内6号楼（东门进入）3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东门进入）3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委派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采购活动。

3.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下载 PDF、Word 版磋商文件，进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工作。

3.6 线下递交与磋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开启地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磋商。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010-85336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敏、于元惠、张伟

电话：010-680012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85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元整）</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5319024293101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13.5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与要求	电子文档：2份 储存介质为光盘或U盘，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1 份，正本扫描件即盖章签署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bjgtjz@126.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800129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人 收费标准： <u>详见供应商须知条款 25.2</u> 缴纳时间： <u>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8.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获批纳入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先行试点地区。

4.8.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实施范围：自2022年11月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48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施工方案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签署、盖章文件。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通常按 A4 幅面装订，**建议双面打印**；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13.3 响应文件应准备的正本与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副本应当按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牢固成册；复印件清晰整洁。

正本与副本应当明确、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以区分，如有正副本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

- 13.4 为严肃磋商程序的严谨性，建议法人投标时应携带相应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以便于磋商评审专家认定（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处的修改旁签字确认，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 13.5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份数及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正副本单独分开封装或统一封装均可，不做要求，但**建议**如果选用分开封装时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方便辨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7.2 为方便磋商开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13.7.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3.7.4 为方便核查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 13.7.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A) 用封条在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B)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C) 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3.7.6 供应商应当对各自所递交的文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密封性、完整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结合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未单独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和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如果并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响应，则不可以因此而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

但如未按要求递交磋商文件电子版或出现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的情况时，**其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报送**纸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文件。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同时组织签到，签到表上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4.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封。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

2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 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详见下表)计取。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5.3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签定相关补充协议,模板如下:

《补充协议》

乙方（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标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人）的合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需要成交单位缴纳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缴纳的费用明细	金额（元）	计费依据	是否缴纳	备注
1	中标（成交）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备注：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并执行本协议。如有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并签字（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后 2 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1	中小企业声明 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特定 资质要求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 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投标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默认不允许），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3.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3.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应至少为供应商提

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5.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项细则		分值
1	价格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法 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
2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p>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为大型音乐节或演唱会承担的保安服务的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其它大型活动安保服务的项目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业绩是以提供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至少要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p>	20
3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筹备期的配合方案、项目搭建期巡护期的巡管服务方案、安检安检方案等。</p> <p>方案专业化水平高、科学规范,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且具有针对性,能够有效地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5分;</p> <p>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性较强,能保障项目安保服务质量得13分;</p> <p>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科学规范,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但不足以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得9分;</p> <p>服务方案缺乏专业性,不够科学规范,不能保证项目安保服务质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服务方案专业性、可行性较差,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15
		拟投入设备	<p>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配备相应的专业执勤设备,包括通讯设备、安检设备、防护设备等。设备类型齐全,设备完好,能确保音乐节期间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设备类型较齐全,设备完好率一般,能够为音乐节期间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提供保障,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设备类型及完好率有一定欠缺,不足以保障音乐节期间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的得3分;</p> <p>拟投入设备不足,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设备得0分。</p>	10

		<p>人员团队</p>	<p>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团队（包括管理人员、安检人员、巡逻人员、固定岗位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等）；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安保人员经验丰富，形象好，素质高，能提供高质量的现场安保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安保人员经验较丰富，形象及素质较高，能提供较高质量的现场安保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有待提高，安保人员的经验及素质不能完全保证现场安保服务的质量得 3 分；</p> <p>不具备项目管理团队，安保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p>应急方案</p>	<p>针对项目活动现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指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火灾、踩踏、爆炸、极端天气等事故现场控制、应急响应、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p> <p>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具体详细，就各种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0 分；</p> <p>应急方案较合理全面，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不够具体详细，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p> <p>针对突发事件所准备的应急方案不全面，且不具备得力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得 1 分；</p> <p>不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p>	10
		<p>安全保障方案</p>	<p>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现场秩序维护、防火防盗、各类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防范管理工作。</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善合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较科学，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方案有不够全面但具有一定针对性，安全保障措施有待提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方案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无安全保障方案得 0 分。</p>	10
		<p>人员调度</p>	<p>考虑需要达到项目的采购目标等因素，需保证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度需求，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统一调度。制</p>	10

		<p>方案</p> <p>定可以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保证人员流动时可以及时响应的相关措施，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人员调度方案较完善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度需求得 7 分；</p> <p>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人员调度安排不合理得 3 分；</p> <p>人员调度方案一般，不能满足采购目标得 1 分；</p> <p>无人员调度方案得 0 分。</p>	
		<p>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及承诺</p> <p>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投标人每提供一条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一) 项目名称：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
- (二)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绿心公园
- (三) 活动时间：2025 年 10 月 6 日-7 日，活动筹备及撤场阶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服务时间
- (四) 活动规模：预计观众人数 3 万人。
- (五) 具体服务要求：
 - 1、在活动筹备期配合主办方做好备案相关工作；
 - 2、做好活动搭建现场秩序维护、应急处突、防火防盗等工作；
 - 3、活动期间做好出入口、观众区、品牌区、舞台周边、VIP 区等区域的秩序维护、应急处突工作；在活动现场入口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活动实际撤场之日止。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活动期结束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三、安保人员配备要求

(一) 人员数量

根据活动规模及场地情况，现场每天保安员数量为 1000 人、安检员 144 人，防暴保安 100 人（工作时长均为 12 小时）。活动搭建期安保人员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结算。

(二) 人员要求

- 1、安保人员需持有有效保安员证，安检人员需持有安检证，所有人员需具备与保障大型活动安全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2、年龄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明显疤痕或标记。

3、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 155cm 以上。

优先考虑退伍军人以及参与执行过重大活动安保、安检任务者。

（三）人员分工

1、安检人员：负责对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物品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熟练使用安检设备。

2、巡逻人员：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的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维护现场秩序。

3、固定岗位人员：负责活动现场各出入口、重要区域的值守工作，严格把控人员进出。

4、应急处置人员：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和现场指挥能力。

5、管理人员：根据活动现场实际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协助完成现场安保工作任务。

四、安保设备配备要求

（一）总体要求：供应商提供手持安检器材、金属探测门、X 射线检测仪等，确保能够对人员、物品进行全面、有效的安检；配备对讲机等通讯设备，确保安保人员之间、安保人员与主办方及相关部门之间的通讯畅通。配备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刺服、橡胶保安棍等防护设备，保障安保人员自身安全。

（二）设备配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安检机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项目要求	18	台
2	安检门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项目要求	37	门
3	手持安检仪	/	80	个
4	防爆器材	防爆罐、防爆毯	2	套
5	防爆铁马	1.2m 高×2m 长	1200	片
6	防冲撞铁马	伸缩 5 米	4	组
7	铁马	1.5m 高×2m 长	2200	片

五、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维护好活动现场出入口秩序：引导人流、车流有序进出，核查人员证件（如VIP凭证、工作人员证）；

（二）对观众区、舞台区、设备区等相关区域开展全覆盖巡逻，及时发现、上报并处置安全隐患；

（三）对入场人员及物品进行安检，杜绝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品进入。

（四）做好活动现场应急处突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涵盖火灾、踩踏、爆炸、极端天气等场景，明确处置流程；发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工作。

（五）配合与协调。服从采购人及现场指挥组的统一调度，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服务态度：安保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素养，对待参与者礼貌、热情、耐心，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

五、其他要求

（1）安保人员食宿、应用水及所需装备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为安保人员配备统一的制服和标识，确保安保人员着装整齐、标识清晰。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活动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活动的安全顺利进行。

（3）供应商需具有足够的安保人员，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能够配合活动主办方完成备案等相关事宜。

（4）项目验收需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567445449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展“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相关工作，现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乙方承诺具备相关资质，拥有相关专业人员、技术、设备、物料等，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宜，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活动提供安保、安检、应急处突、安保设备租赁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活动现场的巡逻巡视及秩序维护，疏导人流，引导排队，保障舞台区域的秩序和安全，负责维护周边围观群众秩序，劝导围观观众与场地保持适当的距离，维持观众的秩序。

(2) 活动当天在入场口、艺人通道口、工作人员通道安排保安人员，设置安检仪器，在安检门之后进行手检，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检票、验票等相关

工作。

(3)负责 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全保障项目相关活动地点的防盗、防火，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工作，并针对现场可能发生的政治性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和爆炸、火灾、人流拥挤等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事故现场控制、人员救治、迅速疏散人员等)。

(4) 提供为完成本工作的软、硬件设备要求： 安检机、安检门、手持安检仪、防爆器材(防爆罐、防爆毯)、防爆铁马、防冲撞铁马、铁马。

具体点位设置、人员安排及设备型号、数量见附件一《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项目安保服务预算明细》、附件三《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检服务方案》、附件四《2025 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方案》安保人员岗位部署。

1.2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3 工作地点：

北京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内活动举办区域内。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所需服务的要求及相应标准，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变更、改进、完善服务，以满足录制项目的需要。

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查、监督， 评估乙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并提出修改建议和要求。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千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上班迟到、早退、聊天、串岗、擅自离岗、睡觉、上班看报、仪表不整、擅离职守、工作时间饮酒以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不适合的安保人员。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安保服务不符合工作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人员和设备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4 甲方不负责安保设备的保管， 但可以为乙方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2.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查、监督， 评估乙方工作的实

际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若乙方团队相干人员与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团队在 6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

2.1.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在合理范围内调整乙方的工作（若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

2.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佩戴有效证件或持有相关证票，对未按规定佩戴有效证件人员、无票证人员或其他无关人员，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项目场地。

2.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在活动区域内吸烟，如有违反本规定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2.1.9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2.1.10 甲方有义务告知相关工作人员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并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活动现场的情况，制定安保工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应当得到监管、审批单位认可，并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具体实施的可行性对甲方负责。

2.2.2 乙方遵守活动场地方的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活动活动场地、建筑内外的防盗、防火、防治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针对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政治性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和爆炸、火灾、人流拥挤等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事故现场控制、人员救治、迅速疏散人员等）。如出现不能现场解决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及甲方活动现场负责人妥善处理。

2.2.3 乙方提供开展安保服务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并承担活动期间安保设备的保管维护责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保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并告知甲方安保设备使用方法、数量及明细。按照甲方规定，乙方安保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安保服务人员的标识。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而为乙方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2.4 乙方安保人员负责外来人员进出甲方活动场所的查询、登记、安检等安保工作，并协助甲方或活动主办方维持现场的治安。负责对重点地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物、重点目标的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或靠近。

2.2.5 乙方负责加强活动场所内正常秩序的管理。安保人员在活动场所内流动巡视，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打架斗殴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对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安保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将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2.2.6 乙方安保人员在演出和活动期间禁止与演员或嘉宾合影、签名，禁止偷拍、偷录活动现场的视频、音频、照片等，禁止通过任何方式泄露节目信息或演职人员的行踪。若因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7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证岗位不缺人，并能在约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指定区域、范围的不间断安全保证服务。因甲方安保需求，需要增减安保人员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因此增减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任何安保人员。

2.2.8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统筹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提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要求，合同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2.2.9 乙方指派到活动现场提供安保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也无需向乙方人员直接支付任何费用。

2.2.10 乙方应给指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安保服务的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2.11 乙方保证在甲方同意的该活动计划及预算内如期完成，如因情况有变需要调整录制计划，包括在录制过程中更替组成员和增减预算等，需积极配合甲方调整方案完成本职工作。

2.2.12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在合同签订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二）并向甲方提供。

2.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时间

3.1 合同价格：

根据项目实际售票等情况，经双方现场踏勘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小写：RMB 元），如实际发生费用超过该预估费用金额，支付前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同意，超出部分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预算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项目安保服务预算明细》，活动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与安检设备情况进行审核，双方根据审核情况签订《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项目安保服务结算单》，费用最终以双方共同签订的《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项目安保服务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

3.2 支付时间：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RMB 元）。活动期结束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项目：保安服务，税率差额 5%）款项的具体开票时间等甲方通知。若乙方未得到甲方通知而擅自开出发票，由此导致甲方或乙方产生的额外税费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额外税费损失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中扣除。若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如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税 号：121100005674454498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电话号码：0106515812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 0200041909200678957

乙方收款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
开户行网点：
账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网点：
交换号：
银行行号：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该活动或相关素材的全部著作权（含节目模式、录制素材、成片、造型、舞美设计、音乐、歌曲、文字、图片、展示作品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根据经营需 要对前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经营（含衍生产品）。

4.2 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不因安保行为对该节目或相关素材不享有任何著作 权或使用权。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本项目播出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团队成员不得对本项目创意、 内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进行文字记录，或现场拍照、录音、录像，亦不 得以 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创意、内容 的文字、 音频、视频、演员嘉宾、录制情况等）。

5.2 乙方及乙方团队成员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 向甲方全额赔偿。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免除，直 到相关保密信息已经被社会公众通过合法途径所知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录制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服从甲方的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双方约定标准，或乙方迟延提供团队服务人员超过 1 天，致使活动无法顺利进行，则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千合同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应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直接或间接损失)，并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等义务的情况除外。

6.3 如乙方团队成员向甲方提出任何诉求或与甲方产生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团队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现场嘉宾、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6.5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 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6.6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6.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都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2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7.3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官方证明。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解除条件：

- 1、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 3、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本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首页的地址及电邮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有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如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信息自通知到达对方次日起生效，否则有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因一方联系人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通知事项未被接收或接收不及时，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需采用书面形式，按本协议部首列明的信息，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日期：（1）以专人递送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显示时间视为送达。（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出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5）以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合同金额明细表

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为 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填写要求：单位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由资格性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核验确认。

如适用，请**务必**按照格式性的要求执行；如单位情况不适用，则可以**不提供、不填写、不盖章、“/”表示或明确不适用等方式均可，应当意思表示明确**。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投标人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广播电视台（采购人名称）的2025北京大运河音乐节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支票、汇票、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电汇（网银转账）、财务窗口现场（支票））方式退还保证金，（是否 同意自愿放弃同期银行利息）。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投标保证金所用，以非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熟悉招标（采购）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了解选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退还保证金时的仍需支付相关手续费用，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磋商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1					
2					
3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2					
3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近三年（自2022年8月至开标日）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项目团队人员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岗位职责	备注

备注：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团队人员，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成交代理费缴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项目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院仪院内 6 号楼 3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本项目的成交代理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参照了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文件。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成交将按贵方规定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2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